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六六九號二樓

電話：(○三) 五八三三八九九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2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1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6		四、六
(五)關係人交易	26~28		五、
(六)質抵押資產	28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30		七、
(八)重大災害損失	-		-
(九)重大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2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33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會計師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外，係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845,535	26	\$ 296,853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 -	-	\$ 94,650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	-	308,924	1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	-	3,436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 註二及六)	814,678	25	521,305	28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690,290	22	492,947	27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 九)	72,131	2	66,054	4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 九)	425,556	13	187,887	1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	48,787	2	61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22,438	1	11,390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990,280	31	413,873	2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十一)	45,000	1	45,000	3
1260	預付款項	17,828	1	4,65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90,018	3	48,802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54,969	2	17,614	1	2280	其他	12,216	-	3,479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	10,058	-	22,10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85,518	40	887,591	49
1298	其他	167,266	5	83,311	5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21,532	94	1,735,303	95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68	-
	長期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	-	76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三及八)	24,060	1	9,50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	-	93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九)	19,989	1	-	-	2XXX	負債合計	1,285,518	40	888,524	49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4,049	2	9,500	1		股東權益(附註十六)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 股；發行一九九五年52,708仟股， 九十四年36,255仟股	527,081	16	362,551	20
1545	試驗設備	26,661	1	17,376	1	3140	預收股本	-	-	60	-
1561	辦公設備	5,411	-	3,689	-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501,962	16	51,962	3
1631	租賃改良	12,056	1	5,371	1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4,499	-	4,294	-	3310	法定公積	69,113	2	34,281	2
15X1	成本合計	48,627	2	30,7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25,810	26	488,525	26
15X9	減：累積折舊	19,971	1	11,383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94,923	28	522,806	28
1672	預付設備款	-	-	2,78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923,966	60	937,379	5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8,656	1	22,128	1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十九)	41,065	1	5,418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42,322	1	41,376	2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30,408	1	12,178	1						
1880	什項資產(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1,452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4,182	2	53,554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09,484	100	\$ 1,825,90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09,484	100	\$ 1,825,9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思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1,854,943	101	\$1,290,457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33,213</u>	<u>2</u>	<u>2,991</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21,730	99	1,287,466	100
4610	服務收入	<u>13,224</u>	<u>1</u>	<u>627</u>	<u>-</u>
4000	合 計	<u>1,834,954</u>	<u>100</u>	<u>1,288,093</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十九)	<u>1,564,524</u>	<u>85</u>	<u>1,119,184</u>	<u>87</u>
5910	營業毛利	<u>270,430</u>	<u>15</u>	<u>168,909</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九)				
6100	銷售費用	18,001	1	11,152	1
6200	管理費用	9,289	-	10,99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0,999</u>	<u>3</u>	<u>32,690</u>	<u>2</u>
6000	合 計	<u>78,289</u>	<u>4</u>	<u>54,832</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192,141</u>	<u>11</u>	<u>114,07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33	-	1,17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	1,151	-	711	-
7480	其 他	<u>4,687</u>	<u>-</u>	<u>104</u>	<u>-</u>
7100	合 計	<u>7,171</u>	<u>-</u>	<u>1,993</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附註二及七)	43,858	3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 5,967	-	\$ 4,335	1
7880	其他	<u>1</u>	-	<u>295</u>	-
7500	合計	<u>49,826</u>	<u>3</u>	<u>4,630</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49,486	8	111,440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u>57</u>	-	<u>2,607</u>	-
9600	純益	<u>\$ 149,429</u>	<u>8</u>	<u>\$ 108,833</u>	<u>8</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85</u>	<u>\$ 2.85</u>	<u>\$ 2.37</u>	<u>\$ 2.3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83</u>	<u>\$ 2.83</u>	<u>\$ 2.31</u>	<u>\$ 2.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49,429	\$ 108,833
調整項目：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85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73)	( 3,837)
攤    銷	6,196	2,786
迴轉備抵呆帳	( 4,293)	( 7,889)
折    舊	2,954	1,92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失	( 29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211,42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3,352	78,024
存    貨	( 396,355)	( 183,567)
其他金融資產	( 48,477)	889
預付款項	10,031	402
其他流動資產	( 76,885)	( 24,6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9,586	49,882
應付所得稅	2,884	6,248
應付費用	( 57,725)	( 7,661)
其他流動負債	( 17,035)	( 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99)	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3,631</u>	<u>( 190,2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遞延費用增加	( 11,293)	( 5,224)
購置固定資產	( 6,812)	( 3,0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352)	39,995
無形資產增加	( 326)	( 7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81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901	( 5,0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3,001)</u>	<u>26,6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4,960	\$ 230
短期借款增加	-	94,650
預收股款增加	-	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60</u>	<u>94,94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5,590	( 68,6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9,945</u>	<u>365,51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5,535</u>	<u>\$ 296,85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u>	<u>\$ -</u>
支付所得稅	<u>\$ 6,192</u>	<u>\$ 197</u>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226	\$ 4,069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帳列其 他流動負債)	<u>4,586</u>	( <u>1,026</u> )
支付淨額	<u>\$ 6,812</u>	<u>\$ 3,0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週邊應用整合之設計、TI DSP 系統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交易。

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233 人及 14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退休金、未決訴訟案損失、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等之攤銷，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買回條件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且經客戶驗收、產品交付客戶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市價係採用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呆滯品則依政策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損失。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惟依據投資前之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採用權益法評價，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東權益之增減變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長期投資股權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

### 固定資產

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試驗設備，三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二至三年；其他設備，二至五年。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產生之損益，則當期營業外損益。

### 無形資產

主要係權利金、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依直線法按三至六年平均攤銷。

### 遞延費用

主要係購置電腦軟體成本，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等）經評估有跡象顯示可能產生減損，且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當期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所得稅

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其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本期純益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第一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 1. 短期投資

係按成本及市價總金額孰低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則於已提列金額予以沖回。出售時，其成本則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2. 長期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者，係採用成本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除投資當年度應貸記長期投資外，認列為當年度股利收入。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收益。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並以承認損失之該項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3.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308,924	\$ -
長期投資	9,500	-
其他流動負債	6,915	3,4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308,9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	3,436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第一季損益皆無影響。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67	\$ 36
活期存款	370,756	26,619
定期存款	118,680	56,400
外幣存款	164,985	113,594
支票存款	36	265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u>190,911</u>	<u>99,939</u>
	<u>\$845,535</u>	<u>\$296,853</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u>          -</u>	\$ <u>  308,924</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u>          -</u>	\$ <u>      3,436</u>

本公司九十四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四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九十四年三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4.4~94.5	USD5,000/NTD154,289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151 仟元及 711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65 仟元及 3,245 仟元。

##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24,699	\$ 20,144
應收帳款	<u>808,759</u>	<u>520,956</u>
	833,458	541,100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652	1,652
備抵呆帳	<u>17,128</u>	<u>18,143</u>
淨 額	<u>\$ 814,678</u>	<u>\$ 521,305</u>

##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 51,394	\$ 18,779
半 成 品	162,382	49,741
在 製 品	191,491	40,500
原 料	<u>701,472</u>	<u>317,455</u>
	1,106,739	426,47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16,459</u>	<u>12,602</u>
淨 額	<u>\$ 990,280</u>	<u>\$ 413,873</u>

本公司委外加工廠全一科技，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遭竊，本公司對所有存貨皆已投足額保險，失竊貨物成本約為 48,533 仟元，該金額已向保險公司全額求償（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4,060	\$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20,000</u>	<u>9,500</u>
	<u>\$ 24,060</u>	<u>\$ 9,5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19,989</u> 100	<u>\$ -</u> -

於九十四年七月投資設立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投資。

九十五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 26 仟元。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倘該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其可能之調整對本公司之影



響應不重大。

####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累積折舊		
試驗設備	\$ 10,845	\$ 5,953
辦公設備	2,445	1,539
租賃改良	4,051	1,113
其他設備	2,630	2,778
	<u>\$ 19,971</u>	<u>\$ 11,383</u>

#### 十一、無形資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權利金	\$ 37,063	\$ 1,101
專門技術	2,125	2,747
專利權	1,803	1,534
商標權	74	36
	<u>\$ 41,065</u>	<u>\$ 5,418</u>

#### 十二、短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購料借款—包括美元 3,000 仟元；年利率 4.11%，九十四年九月底前到期。	<u>\$ 94,650</u>

#### 十三、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58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5,786	\$ 3,511
本期提撥	756	465
本期孳息	<u>101</u>	<u>31</u>
期末餘額	<u>\$ 6,643</u>	<u>\$ 4,007</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375)	\$ 718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57	512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 <u>756</u> )	( <u>465</u> )
期末餘額	<u>(\$ 1,074)</u>	<u>\$ 765</u>

#### 四、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37,361	\$ 27,860
永久性差異	( 294)	( 320)
暫時性差異	7,544	( 7,249)
免稅所得	( 38,751)	( 15,7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8,312
投資抵減	( <u>2,930</u> )	( <u>6,445</u> )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2,930</u>	<u>\$ 6,445</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2,930	\$ 6,445
遞延所得稅	( 2,873)	( 3,838)
所得稅費用	<u>\$ 57</u>	<u>\$ 2,60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24,031	\$ 16,69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115	3,150
備抵呆帳	2,018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94)	( 2,812)
其 他	<u>599</u>	<u>578</u>
淨 額	<u>\$ 54,969</u>	<u>\$ 17,614</u>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投資抵減	\$ 92,231	\$ 5,541
其 他	<u>378</u>	<u>-</u>
	92,609	5,541
減：備抵評價	<u>92,231</u>	<u>5,541</u>
淨 額	<u>\$ 378</u>	<u>\$ -</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率約為 25%。

(四) 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 減	\$ 64	\$ 64	九十七
		<u>126</u>	<u>126</u>	九十八
		<u>\$ 190</u>	<u>\$ 190</u>	
	研究發展支出投 資抵減	\$ 21,762	\$ 13,193	九十七
		90,990	90,990	九十八
		<u>11,888</u>	<u>11,888</u>	九十九
		<u>\$ 124,640</u>	<u>\$ 116,071</u>	

(五) 本公司經營高階積體電路設計及矽碟機之產品工程服務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1年9月15日至96年9月14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3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686</u>	<u>\$ 16,122</u>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28% 及 3.81%。

由於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七) 未分配盈餘餘額中，並無屬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八) 截至九十二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不服稅捐稽徵機關對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之核定，預計對該兩年度之核定結果提出復查申請之行政救濟，本公司認為該復查結果，對本公司將不致發生任何重大租稅義務。

#### 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263	\$ 23,773	\$ 30,036	\$ 3,820	\$ 20,153	\$ 23,973
勞健保費用	511	1,927	2,438	306	1,182	1,488
退休金費用	483	1,158	1,641	99	413	512
其他用人費用	<u>1,247</u>	<u>3,390</u>	<u>4,637</u>	<u>729</u>	<u>4,863</u>	<u>5,592</u>
	<u>\$ 8,504</u>	<u>\$ 30,248</u>	<u>\$ 38,752</u>	<u>\$ 4,954</u>	<u>\$ 26,611</u>	<u>\$ 31,565</u>
折舊費用	\$ 601	\$ 2,353	\$ 2,954	\$ 768	\$ 1,158	\$ 1,926
攤銷費用	-	6,196	6,196	-	2,786	2,786

## 六 股東權益

###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三月十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提議及決議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公積	\$ 59,009	\$ 34,833	\$ -	\$ -
員工紅利—股票	19,500	18,000	-	-
員工紅利—現金	23,000	18,000	-	-
股票股利	158,000	90,580	3	2.49380
現金股利	210,000	126,812	4	3.49130
董監事酬勞	8,378	5,171	-	-
	<u>\$ 477,887</u>	<u>\$ 293,396</u>		

上述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股東常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議決。

### (三)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及十月二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40 仟單位及 1,2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第一次認股權計劃」及「第二次認股權計劃」），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40 仟股及 1,200 仟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三年，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及認股辦法，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單位 (仟)	認股價格 (元)	單位 (仟)	認股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615	\$ 10	1,359	\$ 10~24
本期行使	( 496)	10	( 23)	10
期末流通在外	<u>119</u>		<u>1,336</u>	

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股)
10	119	0.6529	10	119	10

九十五年第一季共計有認股權證 496 仟單位轉換為普通股 496 仟股，增加普通股股本 4,960 仟元。

#### 七.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 (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九十五年第一季</b>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49,486	\$ 149,429	52,513	<u>\$ 2.85</u>	<u>\$ 2.8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認股權憑證	-	-	27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49,486</u>	<u>\$ 149,429</u>	<u>52,788</u>	<u>\$ 2.83</u>	<u>\$ 2.83</u>
<b>九十四年第一季</b>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11,440	\$ 108,833	47,068	<u>\$ 2.37</u>	<u>\$ 2.3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認股權憑證	-	-	1,24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11,440</u>	<u>\$ 108,833</u>	<u>48,313</u>	<u>\$ 2.31</u>	<u>\$ 2.2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六股東權益）亦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四年第一季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3.08 元及 3.00 元減少為 2.37 元及 2.31 元。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97 元及 2.90 元減少為 2.31 元及 2.25 元。

##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項 目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5,535	\$ 845,535	\$ 296,853	\$ 296,853
應收票據及帳款	886,809	886,809	587,359	587,359
其他金融資產	48,787	48,787	612	612
受限制資產	10,058	10,058	22,105	22,1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8,924	308,9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60		9,500	
存出保證金	42,322	42,322	41,376	41,376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94,650	94,6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3,436	3,43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5,846	1,115,846	680,834	680,834
存入保證金	-	-	168	168
<u>衍生性金融商品依交易對方所屬地區分類</u>				
本 國	-	-	3,436	3,638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與短期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不列示公平價值。
4.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當期損益並未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任何利益或損失。

(五)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59,650 仟元及 218,444 仟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35,740 仟元及 140,213 仟元。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94,650 仟元。

(六)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333 仟元及 1,178 仟元

## (七)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選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無浮動利率之負債金額，故預期不具有重大之風險。

## 五 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TOSHIBA)					法人董事						
TOSHIBA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Corporation Personal Computer & Network Company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Europe GmbH					TOSHIBA 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	TOSHIBA 之孫公司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	TOSHIBA 之子公司
台灣東芝國際採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芝國際採購)	TOSHIBA 之子公司
M-Systems B.V	法人董事
M-Systems Flash Disk Pioneers (M-Systems)	M-Systems B.V 之母公司
亞洲艾蒙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艾蒙系統)	M-Systems B.V 之子公司
TwinSys Data Storage Limited Partnership (TwinSys)	M-Systems 之子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條件，係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1. 銷貨收入淨額				
M-Systems	\$ 67,903	4	\$ 51,443	4
TOSHIBA Corporation Personal Computer & Network Company	20,588	1	-	-
其 他	<u>3,632</u>	<u>-</u>	<u>50,106</u>	<u>4</u>
	<u>\$ 92,123</u>	<u>5</u>	<u>\$101,549</u>	<u>8</u>
2. 進 貨				
台灣東芝電子	\$852,301	55	\$534,414	44
其 他	<u>2,738</u>	<u>-</u>	<u>-</u>	<u>-</u>
	<u>\$855,039</u>	<u>55</u>	<u>\$534,414</u>	<u>44</u>
3. 銷售費用 (帳列權利金費用—詳附二十(四))				
M-Systems	<u>\$ 6,776</u>	<u>38</u>	<u>\$ 5,066</u>	<u>56</u>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4.應收票據及帳款				
M-Systems	\$ 51,127	6	\$ 19,852	3
TOSHIBA Corporation Personal Computer &Network Company	20,675	2	-	-
TwinSys	-	-	30,661	5
其 他	329	-	15,541	3
	<u>\$ 72,131</u>	<u>8</u>	<u>\$ 66,054</u>	<u>11</u>
5.權利金（帳列無形資產）				
M-Systems	\$ 36,231	88	\$ -	-
TOSHIBA	831	2	1,101	20
	<u>\$ 37,062</u>	<u>90</u>	<u>\$ 1,101</u>	<u>20</u>
6.應付票據及帳款				
台灣東芝電子	<u>\$425,556</u>	<u>38</u>	<u>\$187,887</u>	<u>28</u>
7.應付費用－權利金				
M-Systems	<u>\$ 6,797</u>	<u>8</u>	<u>\$ 8</u>	<u>-</u>

#### 示 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購料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提存法院保證金：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存出保證金－可轉讓定存單	\$ 40,000	\$ 40,000
購料之擔保品－質押定存	5,000	11,101
海關稅額保證金－質押定存	5,058	4,990
備償戶－質押活存	-	6,014
	<u>\$ 50,058</u>	<u>\$ 62,105</u>

## 二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係於九十七年四月間到期。

前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年後三季	\$ 6,598
九十六年	8,798
九十七年	407
合 計	<u>\$ 15,803</u>

(二)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91,193 仟元。

(三) 本公司總經理潘健成與副總經理歐陽志光原任職於慧亞公司（後更名為慧榮公司），該公司主張該二人侵害其營業秘密，遂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依相關法令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訴請本公司及該二人應連帶給付該公司 45,000 仟元。該案業已於九十三年四月八日經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因該公司未能舉證證明本公司及該二人有侵權行為故判決其敗訴，該公司不服前開新竹地方法院之判決，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現由第二審法院開庭審理中。依據本公司律師表示該項訴訟及其可能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惟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提存 40,000 仟元之訴訟保證金及估列 45,000 仟元之可能損失賠償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四) 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起與 M-Systems 公司簽訂隨身碟銷售權利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除支付固定金額以取得其專利使用權外，另應按產品銷售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為期六年。

(五)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接獲萬國電腦公司自訴狀，針對「具顯示螢幕之隨身碟」之產品，該公司主張本公司及總經理與本公司工程師侵害該公司著作權、背信及妨害秘密。本公司確曾與該公司討論「具顯示螢幕之隨身碟」之產品的共同開發，惟該公司所交付本公司與該產品開發有關的資料，是否具備著作權，尚待法院確認。該公司之產品概念，已有其他國內外廠商申請相同產品專利在案。

本公司認為該公司於電腦展中亦展出該產品，故該產品之概念與作法，已不具營業祕密，且本公司所使用之技術與該公司所使用之方式完全不同，此與著作權侵害要件不符，而該產品開發至今之銷貨數量並未超過 10 仟顆，故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 三 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五及十八。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備	註
				仟	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 19,989	100	\$ 19,989	註二
	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2	17,360	註二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	4,060	1	2,896	註二

註一：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註二：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進貨	\$ 852,301	55	月結 30 天	無	無	(\$ 425,556)	( 38)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業	\$ 20,000	\$ 20,000	2,000	100	\$ 19,989	\$ 26	\$ 26 (註)	子公司

註：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